

关于嘉实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为促进嘉实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科创债 ETF 嘉实”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科创债 ETF 嘉实（基金代码：159600）的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17 日